

2026年和县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第三批（部分学校）岗位竞聘上岗公告

根据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县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结合部分学校（和县科技职业学校、郑蒲港学校属于城区学校，姥桥镇新蒲幼儿园属于农村学校）师资现状，经研究决定，采取竞聘上岗的方式交流部分教师至有关学校任教，现公告如下：

一、竞聘上岗计划

本次竞聘上岗计划共34名，详见下表。

学校名称	交流计划	具体学科岗位计划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道法	历史	生物	科学	体育	心理学	信息技术	幼教
合 计	34	6	8	3	1	1	3	2	1	1	1	1	6
和县科技职业学校	6	1	2	1				1				1	
郑蒲港学校初中部	6				1	1	3	1					
郑蒲港学校小学部	16	5	6	2					1	1	1		
姥桥镇新蒲幼儿园	6												6

二、竞聘上岗对象

已办理转正定级手续的本县在编在岗教师（其中和县科技职业学校面向全县中小学、其他学校面向全县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

三、竞聘上岗报考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不在受处分期间的，且在年度（学年度）考核中为“合格”及以上等

次。

2.体育、科学、心理学学科要求与所学专业一致，小学科学专业为物理、化学、生物等相关专业。

3.幼教岗位具有幼儿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小学岗位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初中岗位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且教师资格证与竞聘学科一致或从事初中该学科教学三年以上。和县科技职业学校岗位应具有高中、中职及以上相应教师资格证书，暂未取得的需要提供初中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书并承诺在2028年8月31日前取得高中、中职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届时未取得由教育局重新安排任教学校。

4.竞聘者须出具现编制所在单位同意竞聘的证明（所在单位以行政、工资关系为依据）。

5.中学岗位年龄为45周岁以下（1980年7月1日以后出生，以有效居民身份证为准，其他涉及年龄计算的依此类推），小学、幼儿园岗位年龄为40周岁以下。

6.2026年和县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第一批、第二批已竞聘上岗的人员不得报考。

四、竞聘上岗方式

竞聘上岗采用专业素质考核的方式（无生上课）进行。

五、竞聘上岗程序

竞聘上岗工作按照发布公告、现场报名、资格审查、专业素质考核、公示及聘用等流程进行。

（一）发布公告

竞聘上岗公告将在和县教育局信息公开网（和县人民政府网站→站群导航→县教育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其它法定信息→公告公示，下同）、和县人社局信息公开网（和县人民政府网站→站群导航→和县人社局→法定主动公开→公务员招录及事业单位招聘，下同）上统一发布。

（二）现场报名

竞聘者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现场报名。每位竞聘者只能竞聘一个学段学科。

1.报名时间：7月27日—7月31日（8:00-12:00，14:30-17:30）。

2.报名地点：和县教育局师资股。

3.相关材料：①个人申请（经现编制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

②有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毕业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有效居民身份证），竞聘初中学科没有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的，还须提供相应学科任教经历证明。③近期1寸照片2张。

（三）资格审查

为确保竞聘者信息真实、准确、有效，资格审查工作将贯穿竞聘上岗全过程，凡弄虚作假、隐瞒重要信息或与竞聘上岗资格条件规定不符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报名、专业素质考核或竞聘上岗等资格。

资格审查合格的领取《专业素质考核通知书》。竞聘者凭《专业素质考核通知书》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参加专业素质考核。

（四）专业素质考核

1.专业素质考核内容及成绩计算

专业素质考核主要考察竞聘者的教育教学水平和综合素质能力、仪表举止等，包括备课、无生上课两个环节（其中备课时间不超过60分钟、无生上课时间不超过15分钟）。总分为100分。

2.专业素质考核时间和地点

专业素质考核时间：2026年8月2日。

专业素质考核地点：和县实验中学。

学科岗位报名人数超过15人的，增加答辩环节。根据答辩成绩确定15人参加专业素质考核，最后一名如有成绩并列的，一并确定为专业素质考核人员。

实际参加专业素质考核人员少于或等于学科岗位计划数的，考生专业素质考核成绩须达到70分及以上或当日参加同一考场考生的平均分数及以上。

（五）公示及聘用

专业素质考核后公布成绩，低于 60 分的取消竞聘上岗资格。依据专业素质考核成绩按学段学科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竞聘上岗人选（竞聘岗位的最后一名如有并列，则进行加试，加试方案另行公布。按加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竞聘上岗人选）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者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竞聘上岗的，确定为竞聘上岗对象。因自愿放弃竞聘上岗而出现缺额的，按同一岗位专业素质考核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等额递补，递补不超过两次。

竞聘上岗对象按规定与竞聘上岗后的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后，由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人社局按规定办理调动手续。（其中调动至郑蒲港学校、姥桥镇新蒲幼儿园的，编制实名制进行人员划转，办理行政关系转移，工资关系暂不转移，在原学校发放，待郑蒲港学校财政一体化平台开通后办理工资转移手续。乡镇工作补贴、农教津贴不予发放）

六、有关事项

竞聘上岗工作由县教育局、和县人社局共同组织实施，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监督。本公告由县教育局、和县人社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55-5312256（县教育局）

0555-5330112（县人社局）

监督电话：0555-5313612（和县纪委监委驻县委办纪检监察组）

县教育局 和县人社局

2026 年 7 月 24 日